**省道S279线郁南大湾将军岭至罗定屏风山段路面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445381-202006-348003-0003**

**广东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报价邀请函………………………………………………1

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5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30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34

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52

**第一部分**

**磋 商 邀 请 函**

**磋 商 邀 请 函**

广东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罗定市地方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省道S279线郁南大湾将军岭至罗定屏风山段路面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445381-202006-348003-000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人参加。

一、磋商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1、项目名称：省道S279线郁南大湾将军岭至罗定屏风山段路面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 641,000.00元

3、项目内容及数量：详见用户需求书。

4、用途：详见用户需求书。

5、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5.2.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及服务。

5.3.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5.4.  监管部门：罗定市财政局。

5.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报价人应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合格报价人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供应商。

3、供应商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证书。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项目报名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报名时间：2020年07月01日至2020年07月07日08：30-17：30（工作时间）。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罗定市儒良岗明月阁商住小区B101（广东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报价人自行到相关网站下载。

  **4、报名时报价人需提交：**

4.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2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4.3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的结果以报价人提供的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有效期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止】。

4.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报价人须完整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页面“信息打印”内容及《报价人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报价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请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以上提交的资料均需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提供完整报名资料报价人的报名。

5、报名费：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备注：报价人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报价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以上资料须放入报价文件中。）**

**四、报价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0年07月10日下午15：00-15：30（北京时间）

2、报价截止时间：2020年07月10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3、磋商时间： 2020年07月10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4、磋商地点：罗定市儒良岗明月阁商住小区B101（广东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请各报价人授权代表务必到场参与磋商。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罗定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采购人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泷江路63号附近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罗定市儒良岗明月阁商住小区B10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6-3835653

**六、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郭建军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13927169664

**七、磋商文件公示**

 本项目磋商文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nfu.gov.cn）等网站进行公示，由报价人自行下载，公示期为自磋商文件公告之日后5个工作日（公告期限自2020年07月01日至2020年07月07日止）。

**八、报价人注册登记**

为保证政府采购工作顺利进行，参加广东省内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必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及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nfu.gov.cn）进行注册登记**，请参加本项目投标且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登记的报价人务必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完成注册登记。

广东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01日

**第二部分**

**报 价 人 须 知**

# 一、说明

## 适用范围

### 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定义

### “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人。

###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东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报价人”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并参与磋商的法人。

### “成交人” 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 “货物”指报价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物品及其它材料等。

### “服务”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所需的相关服务以及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 合格的报价人

## 3.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2019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 2019年5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

### 格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供应商。

### 3.3 供应商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监理资

### 质证书。

###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

###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 磋商邀请函；
2. 报价须知；
3. 用户需求书；
4. 合同条款；
5. 报价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报价人提出的疑问及问题。需要澄清和回答的疑问和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按本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和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 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报价人。该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3．1 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3．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推迟报价递交截止时间。

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 三、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的编写**

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
2. 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4. 报价人应以人民币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报价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2 报价文件的构成及要求**

2．1 报价部分（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2．2 商务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2．3 服务方案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2．4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5 报价人报价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报价人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2．6 报价人应按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 报价文件的签署、装订和密封**

1. 报价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叁套**、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本每一页须加盖公章）**。报价文件正本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报价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报价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人盖章才有效。
2. 报价人应同时提交与报价文件中报价、技术部分的正本内容相同（图片及印刷文件除外）的电子文件一套**（以WORD文档格式载入U盘形式）并附在报价文件正本里**，文件格式要求采用《报价资料表》中规定的文件格式制作，如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不按以上要求递交的，视为报价文件不完整。
3. 报价文件正本须用A4纸及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报价文件中。
4. 报价文件的正本，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并经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如果《报价资料表》允许报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在签署报价文件时应在报价人名称后面注明“联合体”字样。
5. 报价文件副本可采用报价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纸装订成册。
6. 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报价文件及传真和电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7.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封套中，封套须加盖公章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8.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  |
| --- |
| （正本/副本）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磋商截止时间）项目名称：省道S279线郁南大湾将军岭至罗定屏风山段路面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收件人名称：广东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445381-202006-348003-0003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邮政编码：报价人代表： 联系电话： |

1. 封套均应写明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报价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
2.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3.11 报价文件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签署和加写标记，将会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4 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报价有效期为6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5 报价保证金**

5.1 本项目的报价**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报价保证金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报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报价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

5.3 **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银行转帐形式提交：**

**(1) 通过电汇、银行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由报价人对公帐户转入如下账户（交款时报价人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由银行开具收款单盖章交给客户留底，作为保证金收取依据）。**

**保证金账号：**

**收款人：广东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827230000005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定支行**

**财务联系人：陈小姐**

**财务联系电话：0766-3835653**

**[递交报价保证金请注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编号：445381-202006-348003-0003]**

**（2）**保证金的提交要求：**由报价人对公账户直接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报价保证金。递交报价文件时报价保证金须已到账，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报价保证金交纳凭据须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报价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司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报价的报价人，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1日前，按《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3）报价保证金银行划帐后，请把划帐单发到代理公司邮箱(gdyx006@126.com)，并注明项目编号，以方便统计之用。**

5.4 未成交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将按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内或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在此时限内退回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5.5 成交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成交报价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成交合同；

（2） 成交报价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5.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报价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2） 成交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报价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6 报价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 报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报价文件。迟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后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2） 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撤回报价，但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 四、磋商及评审

**1 磋商小组**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排序。
2. 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报价人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报价人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4. 最后报价：报价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 磋商过程对用户需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报价人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2） 若报价人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1.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产品质量、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2. 技术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邀请函)。
3. 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报价人应受其约束。

**3 评审**

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评审。

**4** **评审办法**

4.1 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在需求明确的基础上，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报价人。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2 磋商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无需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报价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按照磋商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首先阅读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据此与报价人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资料不齐或欠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本项目磋商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人进行二轮报价，即在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根据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即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可以为2家。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报价人的服务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别乘以权重再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小型或微型企业；（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4）投标报价（由低到高）；（5）技术商务评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小型或微型企业；（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4）技术商务评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报价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报价人。

（4） 技术商务评审：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商务技术评分表》；（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4.3 推荐成交报价人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小型或微型企业；（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4）投标报价（由低到高）；（5）技术商务评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小型或微型企业；（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4）技术商务评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报价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报价人。

4.4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4.5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4.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变更服务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服务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8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主体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7)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8)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9) 投标人串通投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 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同一家投标人提交两套或以上投标文件；

12)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即标注“★”号的条款）出现实质性偏离；

13) 提供的证书、声明函、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未按评标委员会的合理要求提供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6)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7)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8)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9)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又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

2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4.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本项目招标家数要求。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3).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漏导致无法继续评审，或继续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

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采购活动须立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4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 五、成交报价人及成交服务费

**5.1 成交报价人的确定**

（1） 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报价人。

**5.2 成交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③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yunfu.gov.cn）(在以上媒体中指定媒体发布公示及公告)公告内容包括磋商项目名称、成交报价人名单、采购人名称和电话。

**5.3 质疑和投诉**

（1） 报价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报价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书必须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全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须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载明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质疑人提交质疑书为一式四份，主要内容须包括：（1）质疑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3）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自然人姓名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4）质疑事项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相关证据材料以及明确的请求；（5）有效联系人和联系电话；（6）提起质疑的日期。

（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上的负责人携带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质疑函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质疑函原件、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及合法有效的工作证明原件（指在委托人单位任职的第三方证明材料）]。

（5） 质疑处理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质疑事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的，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当面进行质证，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的质疑事项，质疑人、被质疑人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7） 质疑人拒绝配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8） 质疑人已经参与了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活动，又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质疑已超过有效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9） 质疑人必须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捏造事实或虚假及恶意质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报价人对评审结果进行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

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罗定市儒良岗明月阁商住小区B101

电 话：0766-3835653

传 真：0766-3835653

邮 编：527200

联系人：陈先生

**附：《质疑函》范本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一、质疑报价人基本信息**质疑报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邮 编：\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邮 编：\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 号：\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询价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质疑事项2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证据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据名称 | 证据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

### （11） 报价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报价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罗定市财政局采购管理股

地 址：罗定市宝定路29路

电 话：0766-3728616

邮 编：527200

**5.4 成交通知书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报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报价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报价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报价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报价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招标结果公告》，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报价人。

**5.5 签订合同**

1. 成交报价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a.《合同书》；

b.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c. 成交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d.《中标通知书》。

**5.6 成交服务费**

### ⑴中标人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例如：某项目招标成交（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 100 万元×1.5％＝1.5 万元

###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 合计收费＝1.5＋3.2＋2.25＝6.95 万元

###  (2)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3)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4)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5)报价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六、保密约定**

1） 在磋商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报价人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报价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开标前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索要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或者其它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招标投标文情况（资料），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提供的，采购人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报价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与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5）凡因单方泄露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 七、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 7.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评 分 体 系 与 标 准**

1.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报价人A** |
| 1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3 | 响应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5 | 首次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  |
| 6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无不响应或负偏离的； |  |
| 7 | 响应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8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 结 论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省道S279线郁南大湾将军岭至罗定屏风山段路面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编号：采购项目编号：445381-202006-348003-0003）商务评分表**

 **评委签名：\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评审内容 | 分值 | 报价人名称 | 报价人名称 | 报价人名称 |
| 企业获奖情况 | ①获得市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优秀工程监理企业”荣誉证书的，得5分；②供应商获得市级或以上诚信示范企业称号的，得5分；③供应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注：本项最多得12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  |
| 企业荣誉 | 自2016年至今，供应商曾获得过税务部门颁发的A级或以上纳税人荣誉称号，得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注：本项最多得5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  |
| 企业信用 | 投标人获得企业信用等级：AAA等级得3分；AA等级得2.5分；A等级得2分；BBB等级得1.5分；BB等级得1分；B等级得0.5分；无或其他（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作评审依据）不得分。 | 3分 |  |  |  |
| 企业证书 | 供应商获得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信用守合同企业”证书的，得3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注：本项最多得3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  |
| 质量体系 |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如同时具备五个，再加3分。本项最高得8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16年1月至今承接的工程监理业绩，每项2分，最多得4分。注：本项最多得4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含关键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具备：①同时具备公路类别高级工程师职称和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从事工作8年以上的得4分，其它不得分。②近三年以来，以总监职务参与的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个人奖项的得2分。注：本项最多得6分。须提供相关职称证、注册证、岗位证、身份证、项目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投标截止前3个月的社保、身份证等复印件，第②项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第③项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并提供原件核查（身份证除外），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  |
| 投入本项目的总监代表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注：本项最多得3分。须提供相关注册证、职称证、投标截止前3个月的社保、身份证等复印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并提供原件核查（身份证除外），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  |
| 投入本项目的造价工程师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称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每人得3分，最多得6分；注：本项最多得6分。须提供相关注册证、职称证、投标截止前3个月的社保、身份证等复印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有效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并提供原件核查（身份证除外），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  |
| 合计 | 50分 |  |  |  |

**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省道S279线郁南大湾将军岭至罗定屏风山段路面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编号：采购项目编号：445381-202006-348003-0003）技术评分表**

 **评委签名：\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评审内容 | 分值 | 报价人名称 | 报价人名称 | 报价人名称 |
| 质量控制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与采购人的用户需求进行对比评审： 1. 质量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评审为优，得 5 分；

2、质量控制措施要求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措施比较具体、针对性一般的。评审为良，得 3 分； 3、质量控制措施要求目标不明确、方法不合理可行、措施不具体、针对性差。评审为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  |
| 进度控制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与采购人的用户需求进行对比评审： 1、进度控制措施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措施可靠的评审为优， 得 5 分。1. 进度控制措施编制比较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比较得力、可操作性比较强，措施比较可靠的评审为良，得3分。

3、进度控制措施编制基本不合理、不可行，或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或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不得力、不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措施不可靠的评审为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  |
| 投资控制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与采购人的用户需求进行对比评审：1. 投资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评审为优，得 5 分；

2、投资控制措施要求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措施比较具体、针对性一般的。评审为良，得 3 分；3、投资控制措施要求目标不明确、方法不合理可行、措施不具体、针对性差。评审为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  |
| 安全、文明施 工管理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与采购人的用户需求进行对比评审： 1. 根据项目要求，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目标，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完善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方案的评审为优，得 5 分；
2. 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安全生产目标，且提供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方案的评审为良，得 3 分；

3、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安全生产目标，提供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方案详细度、可行性较为一般的评审为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  |
|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与采购人的用户需求进行对比评审：1.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清晰、完整，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解决方案具有完整性、可行性的评审为优，得 5 分；
2.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比较清晰，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较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较合理化的建议，解决方案较具有完整性、可行性的评审为良，得 3 分；

3.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不清，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较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较合理化的建议，解决方案没有完 整性、可行性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  |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与采购人的用户需求进行对比评审： 1.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详细的评审为优，得 5 分；
2. 管理方法比较合理有效，针对性比较强、措施比较具体详细的评审为良，得 3 分；

3、管理方法不合理有效，针对性差、措施不具体详细的评审为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  |
| 实地考察 | 根据各供应商对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了解工程现场情况，提供相关的现场照片（不少于 15 张）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对比评审： 1. 提供相关的现场照片 25 张或以上的，得 5 分；
2. 提供相关的现场照片 20 张至 25 张（含）的，得 3分；

3、提供相关的现场照片15张至20张（含）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  |
| 组织协调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与采购人的用户需求进行对比评审： 1.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详细具体的评审为优，得 5分；

2、协调方法比较合理有效，针对性比较强、措施比较详细具体的评审为良，得 3 分 3、协调方法不合理有效，针对性差、措施不详细具体的评审为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  |
| 合计 | 40分 |  |  |  |

**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1.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审（10分）**

1. 价格评分：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报价人的价格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提供的服务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按所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予 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 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 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 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的划分标准为准。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报价文件 格式）。
4. 属于《中小型企业》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如不提供的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 价格扣除。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报价文件 格式）。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 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 价格扣除。

**第三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省道 S279线郁南大湾将军岭至罗定屏风山段路面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641000.00 元

3、建设单位：罗定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4、服务范围：省道 S279 线郁南大湾将军岭至罗定屏风山段路面改造工程路线全长 15.971 km （K117+706～K133+677）全部工程内容的监理服务。

1. **工作内容及要求**

## 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 服务期限 | 数量单位 |
| 省道S279线郁南大湾将军岭至罗定屏风山段路面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 641000.00元 | 监理工期：按施工合同工期。 | 1 项 |

**（一）监理工作内容**

1．复查项目方案；

2．审查项目施工单位（或承包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3．审查与控制工程建设所需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对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解决；

4．督促检查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发现问题应及时指令施工单位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必要时应指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5．组织工程建设质量综合评定，签署工程检验认可书和工程付款凭证；

6．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相关控制措施的情况；

7．工程竣工后，整理合同文件和有关工程技术档案材料，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相关验收文件的签署，提交工程监理报告；

1. 在工程保修期，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承担质量责任并督促施工单位保修。

**（二）监理一般程序**

1．编制工程建设监理计划；

2．按工程建设进度编制工程建设监理细则；

3．按照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进行建设监理；

4．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

5．建设监理业务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报告和档案资料。

**(三)监理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工程预算

2．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采购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3．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4．监理工期：按施工合同工期。

5．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

**(四)监理服务期**

工程施工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计，按对应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

**三、监理的权利与义务**

1．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分包监理业务；

2．监理单位不得从事与所监理工程有关的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经营活动；

3．监理人员不得在所监理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单位或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单位兼职，不得是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构配件供应单位的合伙经营者；

4．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由于未按合同规定进行监理而造成工程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监理单位与项目施工单位串通，为施工单位谋取非法利益而造成工程损失的，与项目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监理人员按照监理合同规定行使监理单位的权限，在授权范围内发布有关指令。采购人不得擅自更改监理人员的指令；

6．监理人员有权建议撤换不合格的项目施工单位、施工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7. 未经监理人员签字认可，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进行施工；财政管理部门不得拨付工程款，也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四、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应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人员配合、技术配合）和具体要求。

**五、其他要求**

1、保密要求

中标人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或其他与招标人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因侵权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2、报价要求

2.1.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结合企业实力进行报价。服务及其他附属服务的服务费用、相关人员工资、一切税费、保险费、仓储费、验收、图纸、资料等投标和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2.投标人须对监理范围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投标报价应包含参与防汛应急、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特别工作任务处置的费用。

★3、建设项目由于招标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本服务项目双方应协商顺延服务期限并具互相不作赔偿。由于规划调整或其他原因而减少工程量的，中标人承诺不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提供承诺书）。

**六、验收要求：**

1.按国家（行业）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行业主管部门鉴定。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安排人员及设备进场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监理酬金；之后按项目约定监理服务时间50%和80%进度时，各支付对应的监理酬金，当项目验收合格，完成所有监理工作职责后，采购人在十五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酬金给中标人。超出合同工期的监理酬金按每个月进行支付，支付时间为次月10号前支付。

3、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采购人支付款项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和本项目监理成果。

5、本项目的付款时间是指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的时间，不含其审核和支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6、采购人委托监理人担负本监理合同外的咨询、监理及鉴定等活动时，双方可临时协商该附加监理工作的报酬。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二○二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约（大写）： （￥ ）。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约：￥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交工验收合格后并移交后至保修期满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至保修期满止。

[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责任期为 个月。其中，施工期暂定 个月（自委托人发出《监理进场通知书》中要求的进场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暂定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上述监理服务期限不包括监理人的前期准备时间，监理人须按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在收到《监理进场通知书》后5日内进场完毕）。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伍 份。

|  |  |
| --- | --- |
| 委托人： （盖公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监理人： （盖公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按××××××××××××工程施工图设计内容、签订的施工合同内容、设计变更内容和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等内容进行监理；保修阶段工程监理，按有关监理规范完成。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2）组织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纸设计；

（3）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4）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规定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5）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6）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7）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8）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检查等手段全面监理、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9）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0）对已完工并经甲方检查合格后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11）评估变更令；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12）受理合同事宜，根据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13）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14）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15）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16）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17）配合委托人的竣工检查和工程移交工作；

（18）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各项测量和签证工作；

（19）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需由监理人负责的相关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等；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正式合同或协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3本款更改为：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符合粤建市[2009]8号文第九条规定,并报委托人审核同意才能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事务，如果变更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24小时内通知委托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相关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签订监理合同后7天内提交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每月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一式三份的监理周报、月报、工作会议纪要及约定的相关材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费率（扣除税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对实际施工监理期超过暂定施工监理期三分之一**以上**的部分。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涉及本工程保密事项的不得使用。

**第五部分**

**报 价 文 件 格 式**

**（报价文件须编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 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2019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3） 2019年5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供应商。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3、供应商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证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审查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响应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首次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无不响应或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响应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报价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报价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注：报价人应分别结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中《技术商务打分表》的内容，列出评审分项在报价文件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项 目 报 价 表**

# 1．报价文件格式

**附表1.1**

**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445381-202006-348003-000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元） | 服务期 |
| 1 |  |  |  |
| **总计** | **大写：****小写：** |

注：1. 此表的总计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招标标的金额总数，即**报价总价**。

 2. 服务内容的价格应包含所检验、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保修保障、项目管理等的全部费用。

 3. 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没有或免费或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的以“0”表示并在相应备注栏中说明。

报价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商 务 响 应**

# 2．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致:广东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 货物及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 \_ (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 正本 壹 份, 副本 叁 份，报价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一、 报价文件第一部分

 报价表

二、 报价文件第二部分

（一）报价函；

（二）授权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报价保证金金额为： （注明币种及金额大、小写） **；**

（五）商务响应表及差异表；

（六）按磋商文件报价人须知的要求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的其它有关文件。

三、 报价文件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及差异表

 并在正本内附有相应各部分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U盘形式与报价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我方已完全明白报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445381-202006-348003-0003 号的报价；

（二）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表）；

（三）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日起的 60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 则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八）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由我方就本次磋商支付或将支付的服务费列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书（承诺书号**ZB** 采购项目编号：445381-202006-348003-0003 ）中。

（十）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名称：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报价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在 （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445381-202006-348003-0003 ]的报价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 （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

**致:广东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的磋商[采购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作为 （报价人）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人，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满足招标要求。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报价人（公章）： .

法 定 地 址：

邮 编：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人姓名（印刷体） .

电 话：

传 真： .

附：（注：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属于《中小型企业》的报价人必须提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如不提供的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5．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说明]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5.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2019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 2019年5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供应商。

5.3 供应商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证书。

5.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5.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报价[采购编号为： ]所提交的保证金 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开 户 银 行 |  | 联 系 人 |  |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

报价人（公章）：

日 期：

（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报价人须保留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付款内容 | 付款金额： | 元 | ¥ |
| 已付金额：  | 元 | ¥　 |
| 付款方式：  | 1.现金； | 2.支票； |  3.转账 ； |
| 4.保函； | 5.其它（电汇）； |
| 资金来源： | 保证金 |
| 备注：  |
| 经办及审批 | 申请人： | 采购部门负责人： |
| 合同管理人员审核 |  |  |
| 财务部门审核 |  |  |
|  |

 |

注：本说明请附报价保证金交纳凭据

附：

|  |
| --- |
| 报价保证金为转账及银行汇款形式的，请在此处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商务响应表格式**

#### （1）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人/响应报价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无带“★”内容，报价人可不设此表。

报价人/响应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响应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人/响应报价人、合格的货物、项目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人/响应报价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提供 2016 年 1 月至今承接的工程监理业绩。 |  |  |
| 5 | 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日止不少于60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6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7 |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  |  |
| 8 | 服务期：按施工合同工期。 |  |  |
| 9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10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1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2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人/响应报价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人/响应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响应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采购项目编号：445381-202006-348003-0003

**致：广东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磋商中获成交（采购编号：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人须知”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报价保证金（保函）及买方给我方的成交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报价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法定名称（公章）；

报价人法定地址：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 9．其它资料格式

9.1 报价人简介；

9.2 提供项目业绩（具体要求见前文）。

9.3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报告或其他相关资料（具体要求见前文）。

 9.4 关于诉讼。

 9.5 名称变更证明

 9.6 报价人获奖情况及质量认证

9.7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除上述资料外，《技术商务打分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9.1 报价人简介**

报价人简介（报价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人员、生产能力、技术设备、技术状况等，不够可以自制表格）

**1、报价人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2017 |  |  |  |  |  |
| 2018 |  |  |  |  |  |

 **9.2 报价人提供同类项目业绩**

**业 绩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 1、列出同类项目业绩；

2、须提供所填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3提供的财务报表**

报价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响应报价人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9.4 关于诉讼**

报价人应说明近 3 年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生的由于报价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的诉讼和索赔案件的具体情况及结果。若报价人对本项目进行隐瞒而又被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其他单位举证成立，其报价资格将被取消。

**9.5 名称变更证明**

本次招标，如果有名称变更的（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报价人应提供相关变更证明文件，说明由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

**9.6 报价人获奖情况及质量认证**

**9.7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除上述资料外，《技术商务打分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 服 务 方 案 响 应**

# 10．服务方案响应文件格式

**10.1 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需求（“★”项）响应表**

报价人应根据报价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则打“×”，并将差异情况加以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描述** |
| 1 | 逐条响应 | 逐条响应 | 逐条响应 |
| 2 | …… |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说明： 1.报价人/响应报价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报价人/响应报价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无带“★”内容，报价人可不设此表。

报价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报价人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报价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2 服务方案**

报价人首先应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内容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之上完成项目服务方案的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服务方案，提供完整的服务实施方案；
2. 项目技术方案、安装方案、进度计划、应急预案、沟通协调以及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其解决措施；

3.售后服务方案。

报价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2.1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配置**

**（1）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具有认证资质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服务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完成日期 | 质量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

2）要求项目负责人专注于本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任意更换。

**（2）本项目实施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参加本项目的实施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部门** | **职务** | **本项目岗位及职责** | **主要资历、项目经验**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的技术等级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报价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3 采购人配合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报价人必须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报 价 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广东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省道S279线郁南大湾将军岭至罗定屏风山段路面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445381-202006-348003-0003**]，我方在参与报价（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报价）人（公章）： .

法 定 地 址：

邮 编：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姓名（印刷体） .

电 话：

传 真： .